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5 股，该议案同时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生益科技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需对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 派息和增发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和增发，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截至2018年5月18日，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陈仁喜	860,000	500,000	360,000
董晓军	720,000	333,767	294,233
杨艳	24,000	16,000	8,000
叶锦荣	52,000	42,000	10,000
合计	1,656,000	891,767	672,233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按照上述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计算方式计算得出，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起，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单位：份

姓名	已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	未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	调整数量 ($Q_0 \times n$)	调整后未行权 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已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
陈仁喜	860,000	360,000	162,000	522,000	1,022,000
董晓军	720,000	294,233	132,405	426,638	852,405
杨艳	24,000	8,000	3,600	11,600	27,600
叶锦荣	52,000	10,000	4,500	14,500	56,500
合计	1,656,000	672,233	302,505	974,738	1,958,505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调整后，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末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672,233 份调整为 974,738 份，增加 302,505 份，因此，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18,591,471 份调整为 18,893,976 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如下：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4年8月26日	4.41元/股	4.01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8月25日	4.01元/股	3.76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11月30日	3.76元/股	3.46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6月2日	3.46元/股	3.13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 $(3.13 - 0.45) / (1 + 0.45) = 1.85$ （元/股），自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起，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1.85元/股。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